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365號

聲 請 人 潘寶霓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瑞揚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未提出同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(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)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最近2年內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回覆書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之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17日補提印鑑證明、同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

遺產稅參考清單、被繼承人最近2年內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
轉不動產明細表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件，惟仍未
提出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
單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聯信中心回覆等
件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積極遺產及消極遺產(即被繼承人
之債務、債權人等)，聲請人未就消極遺產部分提出釋明文
件，且經通知補正逾期未為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
人之陳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惟聲請人仍得於備齊
文件後另行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